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阳环孟函〔2026〕19号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关于盂县永宁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生产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盂县永宁水泥制品厂：

你公司《关于〈盂县永宁水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由盂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山西省企业投资信息平台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411-140322-89-02-385926。地址位于盂县秀水镇东城武村，占地面积为3327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购置石料对原水泥制品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破碎机、振动筛及喷淋设施等相关设备。技改后年破碎、筛分石子（中间产品）5.28万吨，年生产人行道砖、广场砖80万m²。项目总投资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

二、根据阳泉诚德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盂县永宁水

泥制品厂水泥制品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和《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在项目的实施中，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和运输扬尘，要求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冲洗、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土方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时必须采取苫盖措施；运输道路及时清扫、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清洁湿润；加强施工机械、车辆保养及养护，尽可能采用低排放的设备，减轻废气排放对附近空气的污染。

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各生产环节产生的粉尘和运输扬尘。要求振动给料机、锤式破碎机、振动筛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骨料料斗、搅拌机等产尘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3个筒仓仓顶各设一台除尘器（TA003~TA005），处理后由15m

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石料加工车间和混料成型车间采用轻钢+彩钢结构进行全封闭；石料库和混料原料库采用轻钢+彩钢结构进行全封闭，分别设置一台喷雾降尘装置抑尘；生产过程中干物料转运输送进行全封闭，落料时均用雾炮机进行抑尘；运输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运输，车厢密封或苫盖，进出厂时，对车身和轮胎进行冲洗；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四排放标准；厂内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洒水、及时清扫。

2、强化水污染防治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厕所污物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沤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集中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以及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厕所污物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沤肥；工业场地最低处设置1座68m³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洗车平台设置20m³的三级沉淀池，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冲洗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3、噪声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及物料运输交通噪声。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现场，减

少人为噪声，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

营运期噪声影响主要是锤式破碎机、振动筛、振动给料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螺旋输送机、铲车、叉车等设备噪声。要求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基础，加强管理及日常维修保养；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禁止夜间生产及运输。

4、严格控制固废污染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施工队妥善处理，及时清运到环卫部门指定地方处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砖坯、除尘灰、沉淀池沉渣、废矿物油、废油桶。生活垃圾收集依托办公休息区封闭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砖坯、除尘灰收集后出售；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干化后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设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和次生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且符合我局下达并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163t/a。

五、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等部门职责，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你公司应自觉接受、配合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七、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试生产前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件及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并报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备案。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

2026年4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诚德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
